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